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2025〕6-05 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快客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794H2F1L

地址：昌吉市大西渠镇区上三畦村丘 72 栋 1-5 层 1101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检测车牌号码为甘 AH9H75（长安福特翼虎/AF6450A43）的汽油车时，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B5.2.4“对独立工作的双排气管车辆应采用 Y 型取样管的对称双探头同时取样，应保证两分取样管内的样气同时到达总取样管”的标准规定，未使用 Y 型采样管，仅对一侧（车辆尾部左侧）排气管插入采样器进行尾气检测，在未真实、准确采集车辆尾气检测数据情况下，出具了尾气排放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1 份（2025 年 3 月 17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制作，制作人哈力曼·哈麦拉、冶鹏翔)，用于证实你单位2024年7月15日检测的甘AH9H75（长安福特翼虎/AF6450A43）为独立工作的汽油双排气管车辆，仅对一个排气管进行尾气检测，在未真实、准确采集车辆尾气检测数据情况下，出具了尾气排放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证据2：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垒、授权签字人万里涛、检车员李大伟现场调查询问笔录3份（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制作，制作人哈力曼·哈麦拉、冶鹏翔）用于证实你单位2024年7月15日检测的甘AH9H75（长安福特翼虎/AF6450A43）车辆为汽油独立工作的双排气管车辆，仅对一个排气管进行尾气检测，在未真实、准确采集车辆尾气检测数据情况下，出具了尾气排放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并收取小型车环检（尾气）费用人民币50元。

证据3：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垒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代表人张垒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李大伟、万里涛）、情况说明（万里涛）、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张垒、李大伟、万里涛）、劳动合同书复印件各1份（2025年3月18日），用于证实你单位是本次环境违法行为的主体，法定代表人为张磊授权李大伟（检车员）、万里涛（授权签字人）接受生态环境部门调查询问。

证据4：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垒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证书编号：213105020021）复印件各1份（2025年3月18日），用于证实新疆快客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检

验资质。

证据 5：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提供《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复印件 1 份(2025 年 2 月 26 日)，用于证实根据该检测方法 B5.2.4 双管取样：对独立工作的双排气管车辆应采用 Y 型取样管的对称双探头同时取样，应保证两分取样管内的样气同时到达总取样管。

证据 6：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垒提供的《检测报告》1 份，报告编号：652301342407151751540133，(2025 年 3 月 18 日)，用于证实你单位 2024 年 7 月 15 日检测的车牌号为甘 AH9H75(长安福特翼虎/AF6450A43)车辆，出具了尾气排放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证据 7：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垒提供车牌号为甘 AH9H75 车辆检测收费凭证 1 份(2025 年 3 月 19 日)，用于证实你单位车辆检测费用为 50 元。

证据 8：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4 张(2025 年 3 月 18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制作，制作人哈力曼·哈麦拉)，用于证实 2024 年 7 月 15 日检测的甘 AH9H75(长安福特翼虎/AF6450A43)车辆，车辆为汽油独立工作的双排气管车辆，仅对一个排气管进行尾气检测，在未真实、准确采集车辆尾气检测数据情况下，出具了尾气排放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证据 9：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制

作试听资料 1 份附光盘 1 张（2025 年 3 月 19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制作，制作人哈力曼·哈麦拉），用于证实你单位 2024 年 7 月 15 日检测的车牌号码为甘 AH9H75（长安福特翼虎/AF6450A43）车辆为汽油独立工作的双排气管车辆，仅对一个排气管进行尾气检测。

证据 10: 你单位提供的 2025 年 1 月工资表（2025 年 3 月 18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2025 年 3 月 18 日），用于证实你单位属于小型企业。

证据 11: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关于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和类别的规定》（国人部发（2006）61 号）文件（2024 年 12 月 18 日），用于证实昌吉市属于二类地区。

证据 12: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哈力曼·哈麦拉、冶鹏翔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各 1 份（2025 年 3 月 18 日），用于证实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昌州

环罚告〔2025〕6-0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5日内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结合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行政处罚裁量计算器基准：

个性裁量基准：

车辆、机械数量：不足2辆。

修正裁量基准：

改正态度：立即改正。

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小型企业。

地区差异：二类地区。

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

裁量认定：情节一般，罚款，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元)；
2. 没收违法所得伍拾元(50元)。

处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壹拾万零伍拾元整

(100050 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

户 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0000 0200 1011 0072 8775 9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昌吉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4日

